

# 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市规划 管理技术规定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 第一章 总则

**第 1.0.1 条** 为加强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市规划管理，确保规划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技术规范，结合乐山市金口河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 1.0.2 条** 本规定适用于乐山市金口河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规划管理。未涉及内容应参考《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最新版）相关要求。

**第 1.0.3 条** 本规定部分条款分区域进行控制，本导则中一类区域为老城区，北至滨河路一段，南到育贤街，西至滨河路二段和滨河路三段，东至中心城区开发边界东侧，二类区域为开发边界内除一类区域外其他区域（见附录一）。

## 第二章 城市建设用地性质管理规定

### 2.1 建设用地性质及兼容

**第 2.1.1 条** 建设用地分类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规定执行。在城市建设用地规划管理中，对用地性质的确定应依据已批准的详细规划。

**第 2.1.2 条** 编制详细规划时，可对规划用地性质作出兼容规定，并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 兼容性质的选择应符合《部分城市建设用地兼容一览表》（见附录二）的规定。

2. 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明确主要用地性质和兼容性质的计容面积比例，其主要用地性质对应的计容建筑面积应大于规划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50%。

3. 商业用地和商务金融用地之间兼容时，其计容建筑面积比例不作要求。

**第 2.1.3 条** 居住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兼容时，其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居住为主要用地性质的，住宅计容建筑面积应大于规划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50%；

2. 商业服务业设施为主要用地性质的，住宅计容建筑面积应小于规划用地总计容面积的 50%。

**第 2.1.4 条**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鼓励功能用途互利、环境相融相似，相互间没有不利影

响的用地混合设置，并按以下要求执行：

用地编码采用主功能优先的原则，并采用“+”号连接，如一类工业用地与商业混合代码为“100101+0901”，多个用地性质混合时，排列顺序优先按建筑面积从多到少排列，如混合用地无建（构）筑物，则以用地面积从多到少排列。

**第 2.1.5 条** 功能用途相互干扰、环境要求相斥的建设用地之间禁止混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严禁三类工业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与其他用地混合；
2. 严禁特殊用地与除绿地外其它用地混合；
3. 严禁二类工业用地、二类物流仓储用地与城镇住宅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混合。

## 第三章 建设用地规划控制

### 3.1 条 建设用地规划指标控制

第 3.1.1 条 编制和修改详细规划，其建设用地的规划技术指标应参照本章规定，按街区管理单元总体控制，分地块研究确定。

第 3.1.2 条 居住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原则上按以下规定执行。

#### 居住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表 3-1

项目类型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居住用地	≤3.0	≤35%	≥15%
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5	≤45%（一类区域） ≤35%（二类区域）	≥10%（一类区域） ≥15%（二类区域）
商业服务业设施兼容居住用地	≤3.5	≤50%（一类区域） ≤45%（二类区域）	≥10%（一类区域） ≥15%（二类区域）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2.5	≤65%	≥10%（一类区域） ≥15%（二类区域）

注：一类区域在满足消防和相关间距要求，并取得相邻建设单位同意，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兼容居住用地两类用地容积率上限可提高至 6.0，建筑密度上限可提高至 60%，绿地率下限可至 5%。

第 3.1.3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原则上按以下规定执行。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表 3-2

项目类型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机关团体用地	≤3.0	≤40%	≥15%	
科研用地	≤3.0	≤40%	≥15%	
文化用地	≤2.5	≤40%	≥15%	
教育用地	高等教育用地	≤2.5	≤35%	≥15%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2.5	≤35%	≥15%
	中小学用地	≤1.8	≤35%	≥20%
	幼儿园用地	≤1.2	≤35%	≥20%
	其他教育用地	≤2.0	≤35%	≥15%
体育用地		≤2.0	≤40%	≥10%
医疗卫生用地		≤2.5	≤35%	≥10%
社会福利用地		≤2.5	≤35%	≥10%

注：一类区域在满足消防和相关间距要求，并取得相邻建设单位同意，建筑容积率上限可提高至 3.5，密度上限可提高至 45%，绿地率下限可至 5%。

### 第 3.1.4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原则上按以下规定执行。

####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表 3-3

项目类型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商业用地	≤4.0	≤50%（一类区域） ≤45%（二类区域）	≥15%
	其中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中加油 加气站、充换电站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2.5	≤60%	≥10%
2	商务金融用地	≤4.0	≤50%（一类区域） ≤45%（二类区域）	≥15%
3	娱乐用地	≤3.0	≤50%（一类区域） ≤45%（二类区域）	≥10%
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2.5	≤50%	≥10%

注：一类区域在满足消防和相关间距要求，并取得相邻建设单位同意，商业用地和商务金融用地两类用地容积率上限可提高至 6.0，建筑密度上限可提高至 60%，绿地率下限可至 5%。

### 第 3.1.5 条 工业用地按《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附录三）要求执行。

### 第 3.1.6 条 仓储用地原则上按以下规定执行。

#### 仓储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表 3-4

项目类型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物流仓储用地	≤3.0	≤60%	--
储备库用地	≤3.0	≤60%	--

**第 3.1.7 条** 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按有关技术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 3.2 条 零星用地规划指标控制

**第 3.2.1 条** 小于 1500 平方米的居住用地（含其他用地性质混合兼容的居住用地）和小于 1000 平方米的非居住用地定义为零星用地。

因用地狭窄或者与城市道路不相连等原因，不具备建设条件，且经详细规划确认的用地，按照零星用地管理。

#### 第 3.2.2 条 零星用地规划控制指标管理

零星用地仅用于建设多、低层建筑，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24 米，建筑密度经论证后可在本章第 3.1 条控制指标基础上适当增加，但应符合消防要求和第四章建筑间距相关要求。

### 3.3 条 建设用地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库）标准控制

**第 3.3.1 条** 建设用地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实施分区配建标准，并按下表执行。

#### 建设用地配套设施机动车、非机动车车位控制指标表

表 3-5

建设项目类型		计算单位	区域分区	机动车(个)	非机动车(个)
大类	小类				
居住	住宅	个/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一类区域	≥0.4	≥0.5
			二类区域	≥0.8	
	保障性住房	个/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一类区域	--	≥1.0
			二类区域		
机关团体		个/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一类区域	≥0.3	≥1.0
			二类区域	≥0.6	
文化用地	图书与展览用地	个/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一类区域	≥0.3	≥1.0
			二类区域	≥0.6	
	文化活动用地	个/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一类区域	≥0.3	≥1.0

			二类区域	$\geq 0.6$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用地	个/100 座位	一类区域	$\geq 1.0$	$\geq 1.0$
			二类区域	$\geq 1.0$	
教育用地	幼儿园、中小学	个/100 名学生	一类区域	$\geq 0.3$	-
			二类区域	$\geq 0.6$	
医疗卫生用地	医院用地	个/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一类区域	$\geq 0.3$	$\geq 1.0$
			二类区域	$\geq 0.6$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个/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一类区域	$\geq 0.3$	$\geq 1.0$
			二类区域	$\geq 0.6$	
	公共卫生用地	个/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一类区域	$\geq 0.3$	$\geq 1.0$
			二类区域	$\geq 0.6$	
社会福利用地		个/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一类区域	$\geq 0.3$	$\geq 1.0$
			二类区域	$\geq 0.6$	
商业服务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个/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一类区域	$\geq 0.3$	$\geq 1.0$
			二类区域	$\geq 0.6$	
	批发市场用地	个/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一类区域	$\geq 0.3$	$\geq 1.0$
			二类区域	$\geq 0.6$	
	旅馆用地	个/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一类区域	$\geq 0.4$	$\geq 1.0$
			二类区域	$\geq 0.8$	
	新建农贸市场	个/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一类区域	$\geq 0.3$	$\geq 2.0$
			二类区域	$\geq 0.6$	

注：本表小型乘用车标准尺寸不应小于 2.4m × 5.3m。住区停车库内科设置 10% 以内的非标准车位，非标准车位尺寸不应小于 2.2m × 4.8m。

**第 3.3.2 条** 新建的城市公共停车场（库）、公共建筑停车场（库），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按总停车位的 20% 以上规划建设充电设施，新建住宅小区机动停车场（库），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 第四章 建筑间距

### 4.1 条 建筑间距

**第 4.1.1 条** 建筑间距除满足日照、消防、卫生、防灾、环保、工程管线埋深、建筑保护、土地合理利用和空间环境等方面的要求以外，应同时满足以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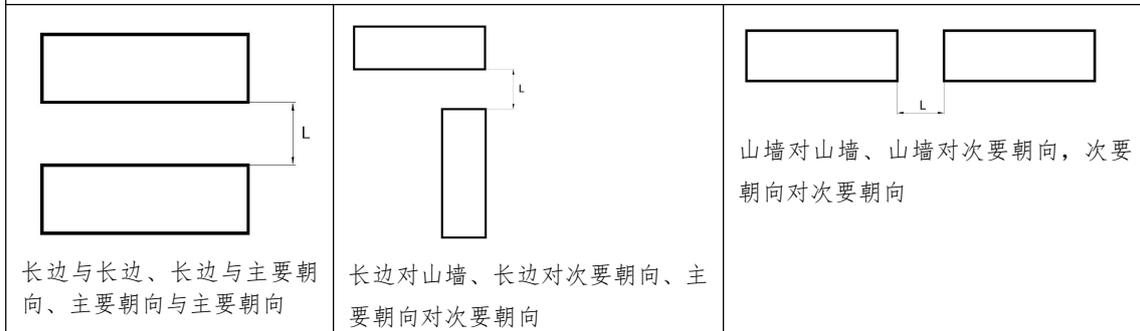
#### 第 4.1.2 条 住宅建筑间距要求

##### 1. 居住建筑各类朝向平行相对布局时的最小间距

表 4-1

		多、低层建筑		高层建筑	
		长边	山墙	主要朝向	次要朝向
多、低层建筑	长边	低层相对：7.0 米 多层对多、低层：12 米	低层相对：6.0 米 多低层相对：8.0 米 多层相对：10.0 米	高层位于南侧：27 米（高度 > 50 米） 24 米（高度 ≤ 50 米） 高层位于东、西、北侧：18 米（多层）13 米（低层）	13.0 米
	山墙	-	6.0	10.0 米	9.0 米
高层建筑	主要朝向	-	-	0.4H（平），且 ≥ 27 米（高度 > 50 米）； 0.4H（平），且 ≥ 24 米（高度 ≤ 50 米）；	0.24H（次）且 ≥ 17 米（高度 > 50 米）； 0.24H（次）且 ≥ 13 米（高度 ≤ 50 米）
	次要朝向	-	-		17 米

图 示



注：（1）多低层建筑山墙对山墙不开窗时，间距满足消防要求即可，不受最小距离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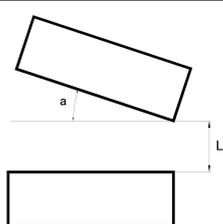
（2）H（平）：相对建筑平均计算高度。H（次）：次要朝向建筑计算高度。

（3）一类区域在满足消防和相关间距要求，并取得相邻建设单位同意，建筑间距经论证后可适当减少。

##### 2. 高层主要朝向、多低层长边成角度布置时的最小间距按

下表执行。

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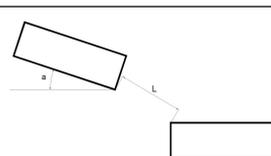
建筑间夹角	最小间距	图示
$a \leq 30^\circ$	按表 4-1 中主要朝向（长边）对主要朝向（长边）规定控制	
$30^\circ < a \leq 60^\circ$	按表 4-1 中主要朝向（长边）对主要朝向（长边）0.8 倍控制	
$a > 60^\circ$	按表 4-1 中主要朝向（长边）对次要朝向（山墙）规定控制	

注：（1）表中 a 指两栋非居住建筑之锐角夹角；

（2）一类区域在满足消防和相关间距要求，并取得相邻建设单位同意，建筑间距经论证后可适当减少。

### 3. 居住建筑错位布置时的最小间距按下表执行。

表 4-3

L	高层与高层	高层与多、低层	多、低层与高层	图示
$a \leq 60^\circ$	13 米	9 米	6 米	
$60^\circ < a \leq 90^\circ$	13 米	13 米	10 米	

注：（1）一类区域在满足消防和相关间距要求，并取得相邻建设单位同意，建筑间距经论证后可适当减少。

## 第 4.1.3 条 非居住建筑间距要求

表 4-4

		多、低层建筑		高层建筑	
		长边	山墙	主要朝向	次要朝向
多、低层建筑	长边	6.0 米	8.0 米	13 米	13.0 米
	山墙	-	6.0 米	9 米	9.0 米
高层建筑	主要朝向	-	-	21 米	13 米
	次要朝向	-	-		13 米

注：（1）多低层建筑山墙对山墙不开窗时，间距满足消防要求即可，不受最小间距限制；

（2）一类区域在满足消防和相关间距要求，并取得相邻建设单位同意，建筑间距经论证后可适当减少。

## 4.2 条 建筑退让

### 第 4.2.1 条 各类建筑物退让建设用地红线的距离按下

表执行。

表 4-5

建筑用途	建筑朝向	建筑高度的倍数	最低要求（米）
居住建筑	多、低层长边	0.4（一类区域）	4（一类区域）
		0.6（二类区域）	6（二类区域）

	多、低层山墙	--		4
	高层主要朝向	$a \leq 30^\circ$	0.25	13
	高层次次要朝向	$30^\circ < a \leq 60^\circ$	0.2	9
非居住建筑	多、低层长边	0.5		4 (一类区域) 6 (二类区域)
	多、低层山墙	-		4
	高层主要朝向	$a \leq 30^\circ$	0.2	13
		$30^\circ < a \leq 60^\circ$	0.16	
	高层次次要朝向	0.125		9
低层辅助用房	长边、山墙	0.5		2

注：a 为高层建筑主要朝向与用地红线间的夹角。

**第 4.2.2 条** 同一建设单位取得或经相邻建设单位同意，毗邻用地的建设项目，考虑沿街景观及界面延续性、土地利用等情况，在满足安全、消防、交通及建筑功能等要求的前提下，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定，可允许其在用地红线处毗邻建设。

**第 4.2.3 条**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最小距离按下表执行。

表 4-6

单位：米

建筑退让距离 建筑高度	道路宽度	$W \geq 24$	$12 \leq W < 24$	$12 > W \geq 7$	$W < 7$
	$H \leq 24$		3	3	2
$24 < H \leq 50$		5	3	3	3
$H > 50$		7	5	5	5

注：(1) 道路宽度 (W)；建筑高度 (H)；

(2) 位于不同等级道路交叉口的，按较高等级道路的退让标准执行。

**第 4.2.4 条** 建筑退让城市绿线

建筑物相邻城市绿地的，除市政管理用房、公厕等社会公益项目外，建筑物退让绿线距离不得小于 3 米。

**第 4.2.5 条** 建筑退让城市蓝线

沿城市蓝线两侧新建、扩建建筑物（亲水景观构筑物除

外), 其退让蓝线的距离除有关规划和管理另有规定外, 在满足防洪安全要求的基础上, 非高层建筑不得小于 6 米, 高层建筑不得小于 10 米, 蓝线外侧有绿线的, 按照绿线退让距离执行。

#### **第 4.2.6 条 退让公路**

沿公路两侧建筑退让公路用地外缘的距离: 高速公路不小于 30 米, 国道不小于 20 米, 省道不小于 15 米, 县道不小于 10 米, 其他道路不小于 5 米。

#### **第 4.2.7 条 退让铁路**

1. 铁路设施安全保护区范围按《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城市对外交通规划规范》(GB50925) 执行。

2. 铁路支线、专用线两侧的建筑工程与轨道中心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15 米。

## 第五章 危险房屋翻建规划管理

**第 5.0.1 条** 本导则所称危险房屋，指房屋结构已严重损坏或者承重构件已属危险构件，经有资质的房屋鉴定机构确认为 C 级或 D 级，且无法置换迁建，必须原地翻建的危险房屋。

**第 5.0.2 条** 采用原址翻建方式的适用范围需同时满足以下规定：

1. 危房鉴定为 D 级且无法通过维修加固消除安全隐患，拥有合法产权且独栋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 平方米的房屋；
2. 房屋用地性质为城镇建设用地。

**第 5.0.3 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翻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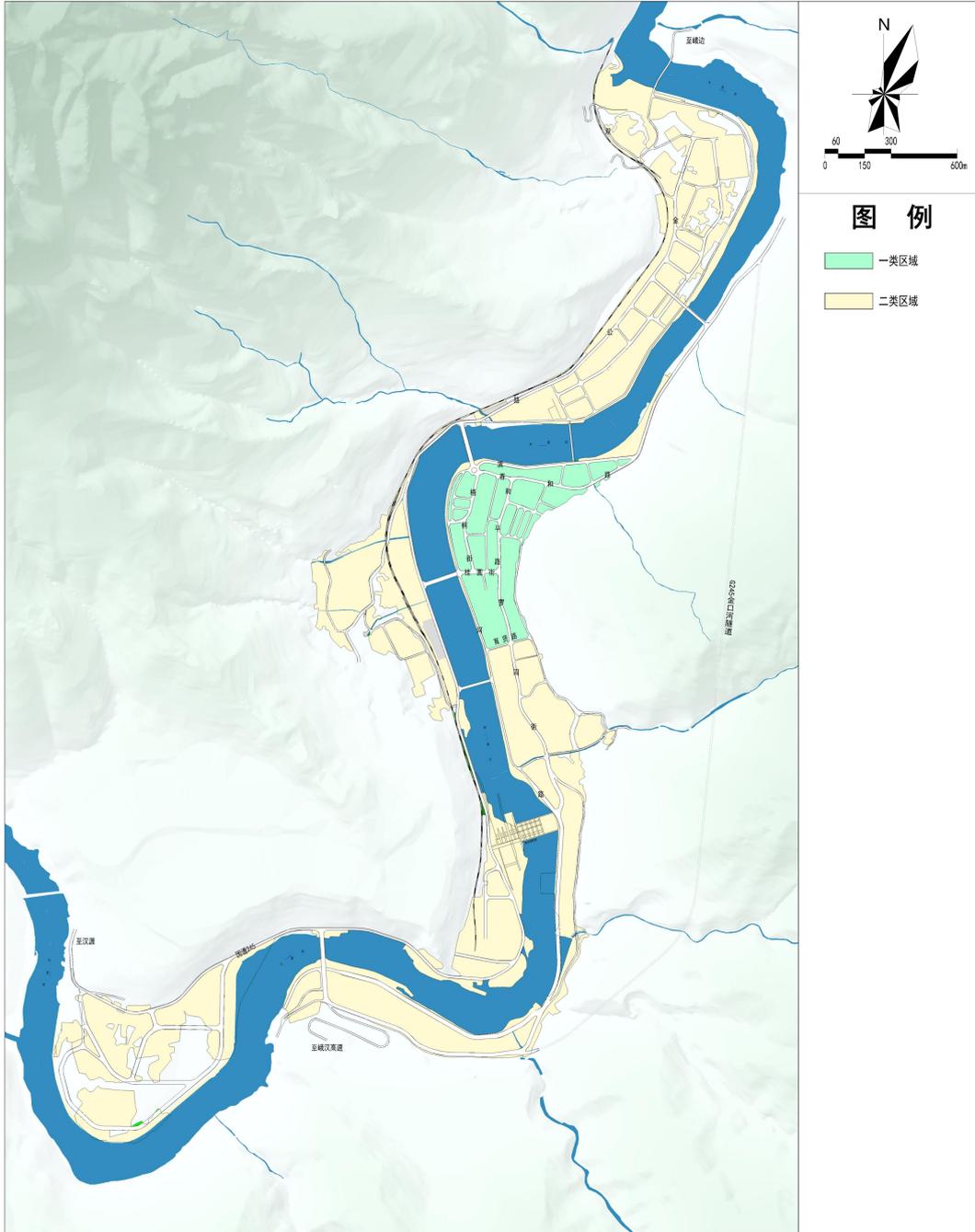
1. 不符合《乐山市金口河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
2. 已纳入土地储备计划和城市更新区域的房屋；
3. 处于地质灾害隐患范围内的房屋；
4. 若存在违法建设，必须拆除，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法建设不得进行翻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严格控制的情形。

**第 5.0.4 条** 危险房屋一般应当按照原址、原面积、原高度进行翻建，不得超出其用地范围。其中，原址是指原房屋建筑外墙所坐落位置；原面积是指原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规划审批文件）记载面积；原高度是指依据《民用建筑

通用规范》确定的原房屋建筑高度。增加与相邻建筑退让距离、降低建筑高度、减少建筑面积的均视为符合“三原”原则。

**第 5.0.5 条** 危险房屋翻建前应开展方案论证，在建筑间距、建筑退距、建筑面宽、建筑密度、日照标准、绿地率、消防等均不能低于现状条件。

# 附录一：管控分区图



## 附录二：部分城市建设用地兼容一览表

用地性质	允许兼容	禁止兼容
居住用地(07)	文化用地(0803)、科研用地(0802)、体育用地(0805)、社会福利用地(0807)、零售商业用地(090101)、餐饮用地(090103)、旅馆用地(090104)、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商务金融用地(0902)、其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090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机关团体用地(0801)、教育用地(0804)、医疗卫生用地(0806)、批发市场用地(090102)、加油加气站用地、娱乐用地(0903)、工矿用地(10)、仓储用地(11)、交通运输用地(12)、公用设施用地(13)、特殊用地(15)
机关团体用地(0801)	文化用地(0803)、科研用地(0802)、体育用地(0805)、社会福利用地(0807)、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教育用地(0804)、医疗卫生用地(0806)、商业服务业用地(09)、工矿用地(10)、仓储用地(11)、交通运输用地(12)、公用设施用地(13)、特殊用地(15)
文化用地(0803)	居住用地(07)、机关团体用地(0801)、教育用地(0804)、科研用地(0802)、体育用地(0805)、社会福利用地(0807)、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医疗卫生用地(0806)、商业服务业用地(09)、工矿用地(10)、仓储用地(11)、交通运输用地(12)、公用设施用地(13)、特殊用地(15)
教育用地(0804)	文化用地(0803)、体育用地(0805)、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居住用地(07)、机关团体用地(0801)、社会福利用地(0807)、医疗卫生用地(0806)、商业服务业用地(09)、工矿用地(10)、仓储用地(11)、交通运输用地(12)、公用设施用地(13)、特殊用地(15)
除批发市场用地(090102)和加油加气站外的商业用地(0901)、商务金融用地(0902)、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0904)	居住用地(07)、文化用地(0803)、科研用地(0802)、体育用地(0805)、医疗卫生用地(0806)、社会福利用地(0807)、商业服务业用地(09)、交通场站用地(1208)、其他交通设施用地(1209)、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工矿用地(10)、仓储用地(11)、除1208和1209外的交通运输用地(12)、公用设施用地(13)、特殊用地(15)
批发市场用地(090102)	商业服务业用地(09)、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加油加气站用地、工矿用地(10)、仓储用地(11)、交通运输用地(12)、公用设施用地(13)、特殊用地(15)
教育用地(080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居住用地(07)、除教育用地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商业服务业用地(09)、工矿用地(10)、仓储用地(11)、交通运输用地(12)、公用设施用地(13)、

		特殊用地（15）
体育用地（080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居住用地（07）、除体育用地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商业服务业用地（09）、工矿用地（10）、仓储用地（11）、交通运输用地（12）、公用设施用地（13）、特殊用地（15）
医疗卫生用地（080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居住用地（07）、除医疗卫生用地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商业服务业用地（09）、工矿用地（10）、仓储用地（11）、交通运输用地（12）、公用设施用地（13）、特殊用地（15）
工矿用地（10）	仓储用地（11）	除仓储用地外其他用地
仓储用地（11）	工矿用地（10）	除工矿用地外其他用地

注：（1）未列入本表兼容性质要求的，应在土地供应前，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经专题论证确定；

（2）工矿用地和仓储用地有邻避要求的，需满足相关邻避要求距离；

（3）绿地与开敞空间在地块内为兼容性质的，需要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地与开敞空间的用地面积、规划布局要求、是否纳入绿地率计算等。

### 附录三：《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容积率	建筑系数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	4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14	食品制造业	1.1	40%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	40%	
16	烟草制品业	1.1	40%	
17	纺织业	1	40%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	40%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2	40%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	40%	
21	家具制造业	1.0	40%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0.9	40%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	40%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	40%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5	30%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6	30%	
27	医药制造业	0.8	40%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0.8	40%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9	40%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9	40%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7	30%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7	30%	
33	金属制品业	0.9	40%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9	40%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0.9	40%	
36	汽车制造业	0.8	40%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9	40%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9	40%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	40%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2	40%	
41	其他制造业	0.9	40%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9	40%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9	40%	

备注：

(1) 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项目集聚区要合理规划工业生产必需的商业服务业、科研、

仓储、租赁住房、公用设施等用地，促进复合利用、职住平衡，发挥整体利用效益。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2) 关于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指标标准，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与本表要求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和省最新要求执行。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要求的，可按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不超过15%执行。

(3) 对符合《关于加强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3〕4号，以下简称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其容积率指标应优先按照4号文件要求执行。